证券代码:603613　　证券简称:国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4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股份”)于2020年5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5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泉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1名,其中董事长刘泉、独立董事刘松博、独立董事边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5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

会议表决结果:11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3613　　证券简称:国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5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股份”)将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16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5,21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5.1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2,727,3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87,359,891.57元。上述资金已于2019年7月24日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7月25日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G11622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上述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安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止2020年5月13日,公司合计已使用募集资金90,062,295.74元,剩余募集资金400,608,881.55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分配额度	募集资金使用额	募集资金余额
1	电子商务平台升级项目	39,793,344.48	14,206,528.29	25,750,696.86
2	补充流动资金	54,676,458.83	54,650,000.00	34,495.67
3	全国营销体系建设项目	79,407,805.82	1,836,493.46	78,243,760.95
4	SaaS系统研发项目	118,383,281.60	7,398,398.50	112,081,742.95
5	产业互联网研发中心项目	195,099,000.84	11,970,875.49	184,498,185.12
合计		487,359,891.57	90,062,295.74	400,608,881.55

备注:募集资金分配额度减募集资金使用额与募集资金余额的差额为财务费用。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2019年8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人民币1.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

截至2020年5月6日,公司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1.3亿元募集资金提前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归还事项及时通知公司持续督导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提前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四、本次继续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公司基于财务状况和现有需求,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要,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求的前提下,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根据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公司拟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将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规范使用该部分资金。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该笔闲置募集资金将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公司将及时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

五、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20年5月13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2.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上述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定的监管要求。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进行认真审查后,并发表意见:

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作出的上述决定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2.5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决定。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0年5月13日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进行认真审查后,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要求,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意见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经核查后认为: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国联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一)《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三)《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3613　　证券简称:国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6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股份”)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5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0年5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提前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锐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核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要求,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会议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3613　　证券简称:国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3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15元

每股转增股份0.45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5/20	-	2020/5/21	2020/5/22	2020/5/21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0年4月10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40,81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5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193,725.00元,转增63,366,75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204,181,750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5/20	-	2020/5/21	2020/5/22	2020/5/21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5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5元。待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率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035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现金0.103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网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35元。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当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15元。

6、本次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金来源为股本溢价发行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本次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

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105,605,000	47,522,250		153,127,25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35,210,000	15,844,500		51,054,500
1、A股	35,210,000	15,844,500		51,054,500
三、股份总数	140,815,000	63,366,750		204,181,750

六、

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204,181,750股摊薄计算的2019年度每股收益为0.87元。

七、

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联系电话:010-51480926

特此公告。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76　　证券简称:柏堡龙　　公告编号:2020-012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在《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11)。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日期与时间: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15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或网络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12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普宁市流沙东街道新坛村新美路南侧大德北路西柏堡龙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8、《关于2020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9、《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2020年度金融机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0、《关于追加确认2019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1、《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4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为便于股东进行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编码如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8.00	《关于2020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2020年度金融机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00	《关于追加确认2019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00	《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0年5月13日(8:30-11:30,14:30-17:00)

2、登记地点: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深圳证券代码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必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深圳证券代码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0年5月13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来信请寄:普宁市流沙东街道新坛村新美路南侧大德北路西柏堡龙证券部。邮编:51530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普宁市流沙东街道新坛村新美路南侧大德北路西柏堡龙证券部

邮政编码:515300

联系人:江伟荣 刘志伟

电话:0663-2769999

传真:0663-2678887

E-mail:bobaolon@163.com

2、会议费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4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76;投票简称:柏堡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15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1.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00	《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4.00	《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5.00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6.00	《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00	《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8.00	《关于2020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9.00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2020年度金融机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0	《关于追加确认2019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1.00	《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说明: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应在本委托书上签字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如授权委托书为两页以上,请在每页上签字盖章。

注:1、股东请在选项中打√;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_____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_____

委托股东持股数:_____ _____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 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注: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00901　　证券简称:江苏租赁　　公告编号:2020-032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确定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20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为确保公司股东充分了解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信息,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5月2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5月20日14点 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99号金融城1号楼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407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5月20日

至2020年5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监事会对监事2019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及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2019年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的议案	√
11.00	关于2020年度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11.01	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
11.02	公司与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
11.03	公司与国际金融公司的关联交易	√
11.04	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
12	关于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3	关于申请发行公司2020年金融债券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7、11、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江苏扬子大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广靖锡澄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国际金融公司及其他关联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01	江苏租赁	2020/5/1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或其它有效单位证明的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能够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文件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或其它有效单位证明的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可以通过传真或亲自送达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

2020年5月16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三)登记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99号金融城1号楼四楼多功能会议室

(四)会议现场登记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提前办理登记手续而直接参会的,应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在会议现场签到处提供本条规定的登记文件办理登记手续,接受参会资格审核。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99号金融城1号楼3111办公室

邮政编码:210019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25-86815298

传 真:025-86816907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出示能够表明其身份的相关证明文件,验证入场。

(三)与会人员交通、食宿及其它相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监事会对监事2019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及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2019年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的议案			
11.00	关于2020年度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11.01	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11.02	公司与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11.03	公司与国际金融公司的关联交易			
11.04	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12	关于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3	关于申请发行公司2020年金融债券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